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6/630, 第 6 段)通过]

76/240.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 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 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3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4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5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 A 和 B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5 A 号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45 B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1 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76/30)。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强调维持一个协调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惠益，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21 年报告；
3.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规约² 第 10 和 11 条；
4. **强调指出**，根据委员会规约，委员会应该独立和公正；
5. **回顾**委员会规约第 10 和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6. **重申**委员会有权根据其规约第 11 条(c)的规定继续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工作地点制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7. **着重指出**，必须切实有效地进行新的生活费调查，以重建一个统一的共同制度，强调调查应定期进行，变动应严格以可靠数据、包括经核实的外部数据为基础，在这方面，请委员会按计划完成本轮调查；
8. **回顾**其第 74/255 B 号决议第 6 段，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在日内瓦工作地点继续同时采用两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表示关切，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根据委员会规约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22 年完成生活费调查后，对每个工作地点采用单一的调整数乘数；
9. **请**委员会研究为伯尔尼确立单独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可行性和影响；
10. **回顾**其第 75/245 B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审查委员会可利用的法律专业人才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期待**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收到根据其第 74/255 B 号决议第 8 段和 75/245 B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的要求对共同制度管辖设置进行的审查，邀请六委审议秘书长将提交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12. **回顾**其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57 段，着重指出，大会必须全面监督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以综合方式审议其组成部分，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以前商定的工作目标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背景情况，每五年全面评估和审查一次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³

²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0/30)，第六章，A.节。

13. **请**委员会提出报酬制度全面评估和审查，包括对其成本效益、吸引力和对员工队伍的影响的详细分析，以及更新参数和参照国公务员制度的建议，供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

14. **请**秘书长从第七十八届会议开始，每年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所有工作人员职类全系统报酬费用的全面数据，包括关于整套报酬办法所有组成部分的全面数据，⁴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必须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必要资料，以确保委员会在最新和可靠数据基础上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5. **请**委员会评估 2022 年这一轮生活费用调查工作，分析在下一轮相关调查中使用外部数据进行工作人员支出调查和实施其他相关项目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又请**委员会考虑到所有当事方的意见，尝试将外部数据用于薪金调查；

17. **注意到** 19 个成员组织没有制定关于地域分配的正式准则，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平均年龄较高，鼓励委员会确定促进地域多样性和年轻化的良好做法，并向共同制度各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采取其报告第 144 段提议的措施，例如，开展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实习候选人，并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制定明确的指标，以跟踪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8.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审查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职务分类做法，并提出确保遵守和一致适用委员会分类标准的建议；

19. **邀请**委员会将员工队伍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纳入其 2022-2023 年工作方案；

20. **注意到**委员会将审议飞机舱位标准并将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委员会审查不带家属服务津贴的范围和参数，特别是审查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是否符合资格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⁴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国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现行版本，2021 年 2 月。

1. **核准**按照委员会报告⁵ 第 24 段的建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报告附件二所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统一基薪/底薪表和更新薪酬保护点；

2.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这种修订对 2022 年员额资源支出的影响，包括对成员组织离职偿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付款和养恤金缴款的影响；

B

比值的演变和维持适当中点的比值管理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2. **注意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为 113.3；

3. **回顾**其第 70/244 号决议所载决定，即如果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则委员会应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适当行动；

4.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该比值，并在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 时，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必要矫正行动；

C

教育补助金：审查滑动报销表和一笔总付住宿费数额

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已开学学年起，实施七个档次报销比率，并在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的订正滑动报销表基础上，将其向上调整 14%，将一笔总付的寄宿费用增加到 5 300 美元，并请委员会考虑审查教育补助金计划，包括详细分析滑动报销表方法和一笔总付住宿费数额；

D

在未被指定为不带家属的 E 类工作地点发放代替安置费的款项

回顾其第 73/273 号决议关于条件极端艰苦工作地点外勤人员服务条件的第三节，决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开展试点项目，每年向在未被指定为不带家属的 E 类工作地点工作、选择不带合格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发放 15 000 美元，试行每年向在未被指定为不带家属的 D 类工作地点工作的合格工作人员发放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6/30)。

14 000 美元的办法，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在合格工作人员本人到正常工作地点报到后才向他们发放这笔款项，并请委员会根据对此项付款所产生影响的彻底审查，包括对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等不同类别工作地点员工队伍规划影响的审查，并根据关于各组织实际费用的审查，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此项付款的建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续会)
